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陳逸君
聯絡電話：07-8239347　分機：347
傳真：07-8214192
電子郵件：kepzhf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環字第1150011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ATTCH1

主旨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衛生保健所，訂於115年11月24日上午9點至11點30分，合辦115年度職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5年11月5日高市民醫社區字第11571454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時間訂於115年11月24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至11時30分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衛生保健所舉辦。

三、本次為職場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施打活動，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實施對象，需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(一)50歲(含)以上成人。(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50歲者。)

(二)具有潛在疾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１、高風險慢性病人：　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血管疾病(不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診、住院紀錄之患者。(需持有疾病相關證明)

２、BMI≧30者。

３、罕見疾病患者。(需持有疾病相關證明)

４、重大傷病患者。(需持有疾病相關證明)

５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(需持相關職業登錄證件)

四、攜帶證件：健保卡、疾病相關證明或職業登錄證件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公費疫苗接種名冊」（附件一），請協助統計員工符合職場公費接種對象且有意願之人數，請自即日起至11月20日前以e-mail回覆，俾利該院安排職場接種事宜。

六、連絡人：陳貞文 護理師；連絡電話：8212457；信箱：kmsh821245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分局各單位(含屏東辦公室)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